

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刘天一、蔡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与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决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炜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5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5.96%。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全体董事;(2)公司全体监事;(3)全部高级管理人员;(4)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

2. 审议《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选举了两名监事和一名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24.8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山东金色童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24.8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